

甬莞高速陆河段“4·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4日，在甬莞高速陆河段东行1281km+500m处发生一起一辆重型厢式货车与一辆轻型栏板货车刮碰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0万元。

为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汕尾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局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工作。2022年4月30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甬莞高速陆河段“4·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郑晓红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杨雅新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陆河县应急管理局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查、调查取证等工作，认定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SCS926 轻型栏板货车（俗称“的士头”），品牌类型：
江铃牌 JX1020TS3，使用性质：营转非，车辆识别代号：
LEFADCD157HP23157，发动机号：7A083289，整备质量：1570KG，
核定载质量：480KG；检验有效期：2022 年 5 月 31 日，强制报
废：2022 年 11 月 14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林某榛，车辆状态
为正常，承保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凭证号：
6605072021440312003589。

2. 粤 BEW814 重型箱式货车，使用性质：货运，品牌类型：
乘龙牌 LZ5180XXYH5AC2，车辆识别代号：LNXBEG087LL714958，
发动机号：82027422，整备质量：7970KG，核定载质量：9900KG；
检验有效期：2022 年 5 月 31 日，强制报废时间：2035 年 5 月
22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市深诚辉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状
态为正常，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深字 440300648529，有效
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承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
司，保险凭证号：AUGZ080CTP21。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林某章，男，广东省普宁市人，准驾车型 A2E，驾驶证起
止时间：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是粤 SCS926
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

2. 张某贵，男，湖南省祁阳县人，准驾车型 B2，驾驶证起
止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是深圳市深
诚辉物流有限公司雇用的司机（2021 年 8 月到该公司上班，同
年 10 月离职、12 月重新返回该公司直到事故发生），持有经营
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31121198609297356，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3. 张某娇，女，广东省普宁市人，是林某章妻子，粤 SCS926
轻型栏板货车乘员。

（三）事故道路情况。事故发生地点位于甬莞高速陆河段东
行 1281KM+500M，该路段呈东西走向，东往潮州方向，西往东莞
方向，事故地点路面分为 4 车道，从左到右分别是左车道（3.75
米）、中间车道（3.75 米）、右车道（3.75 米）和应急车道（2.8
米），均为沥青路面，路面平整无坑槽，标识标线、道钉、轮廓
标清晰完整、反光效果良好，护栏、防眩板等交通安全设施完好。

（四）气象情况。2022 年 4 月 4 日天气晴，东风 2 级，15-25℃，
相对湿度 63%。

（五）车属企业情况。深圳市深诚辉物流有限公司为粤
BEW814 重型箱式货车的车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独资），法定代理人：谭某，公司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19897C。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证件有效期：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经营
范围：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该公司共有 15 辆货车，
其中 4 辆货车为其他人挂靠在其公司名下。公司现有员工 14 人，

2 名安全员，8 名司机，2 名调度员，2 名后勤人员。

（六）事故车辆驾驶员的酒精、毒品检测情况。

1. 事故后，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在事故现场对张某贵进行酒精含量检测（机身编号：S30011057）结果为 0mg/100ml。在甬莞高速陆河服务区警务室进行尿检毒测，结果呈阴性。

2. 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委托广东天平司法鉴定所对死者林某章的血液进行酒精检测鉴定，未检测出酒精（乙醇）成分。

（七）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2022 年 4 月 4 日，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海丰县新广通汽车维修中心对粤 SCS926 轻型栏板货车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经过检视检测粤 SCS926 轻型栏板货车车体痕迹：左前门、左后轮毂、后车斗左侧受损变形；左前门内饰板、左前门车窗玻璃、左前倒车镜、左后轮胎、左后尾灯受损破裂；发动机冷却水箱缺失水箱盖，水箱内缺水，加水口有严重高温水迹。

该车刹车系统、方向系统未见异常，灯光系统左后尾灯受损无法检测，其他未见异常。

2. 2022 年 4 月 4 日，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经海丰县新广通汽车维修中心对粤 BEW814 重型箱式货车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经过检视检测粤 BEW814 重型箱式货车车体痕迹：受损位置主要集中在车辆右前侧，前机盖右侧黑色饰板、前机盖右侧红色饰板、右前大灯、右前雾灯、右前雾灯罩、右侧脚踏板受损破裂，后车厢右前侧受损变形。

该车刹车系统、方向系统未见异常，灯光系统右前大灯、右前雾灯受损无法检测，其他未见异常。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伤员救治和遇难者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 **事故发生前的经过。**2022 年 4 月 3 日 22 时许，林某章驾驶的粤 SCS926 轻型栏板货车（未装货物，乘坐张某娇）从东莞市出发开往揭阳市。

2022 年 4 月 3 日 21 时许，张某贵驾驶粤 BEW814 重型箱式货车（装载货物重量为 5215KG）从深圳市宝安区黄浦路出发开往福建省，从出发到事故发生时连续开车 3 个小时 8 分钟。

2. **事故发生经过。**2022 年 4 月 4 日凌晨 00 时 29 分，林某章驾驶的粤 SCS926 轻型栏板货车途经甬莞高速东行 K1281+500M 处时，车辆突然熄火，其将车滑移到应急车道（接近慢车道白色实线的位置）停下并打开双闪灯，在开门下车时，被从同方向行驶在慢车道由张某贵驾驶的粤 BEW814 重型箱式货车（时速 88km/h，车上只有张某贵 1 人）刮碰，造成林某章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以下是事故车辆)



(以下是事故车辆)



(二) 应急处置情况及应急处置评估。

2022年4月4日凌晨00时31分，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接110指令后，立即与报警人联系，确定事故发生地点后，立即指派新田、机动中队值班人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凌晨00时46分，新田、机动中队值班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封闭潮州方向右侧车道与应急车道，左侧车道与中间车道通行）。01时03分，120、路政、拯救等部门陆续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林某章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已

死亡。02 时 33 分，事故车辆由拯救队拖离现场，事故现场处理完毕，交通恢复正常。

经评估，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及时，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向死者林某章家属送达尸体处理通知书、血液中酒精含量检测报告和尸体检验死亡原因鉴定报告，死者家属情绪稳定，对死因无异议。尸体已在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殡仪馆火化。

三、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死亡人员（1 人）。

林某章，粤 SCS926 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

（二）直接经济损失。经测算：此起事故的人身损害赔偿、车辆受损等费用共计人民币约 70 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相关企业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单位履职情况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发生原因。

司机林某章驾驶轻型栏板货车因车辆故障停在应急车道上，打开车门下车时，被后面在慢车道上行驶而来由张某贵驾驶的重型厢式货车刮碰，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原因分析：

一是粤 SCS926 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林某章，夜间在高速公路行驶，因车辆故障停在应急车道上时，事故风险识别和防范意识不强，安全意识淡薄，没有注意观察后方是否来车，就打开车门下车，被后方在慢车道上行驶而来的重型厢式货车刮碰，造成事故。

二是粤 BEW814 重型箱式货车驾驶员张某贵，夜间在高速公路行驶，由于夜间光线不足、视线易受到阻碍，连续行驶 3 个多小时，注意力不集中，发现危险时来不及处置，造成事故。

（二）车属企业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单位的履职情况。

1. 车属企业存在的问题。

深圳市深诚辉物流有限公司。未依法与从业人员张某贵订立劳动合同¹；主要负责人张某诚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²；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组织公司人员进行安全知识考核³。

2. 有关单位的履职情况。

（1）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该大队能按照岗位职责做好潮惠高速公路汕尾管辖路段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管辖路段能按照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巡逻防控管理规定每日开

展上午、下午、上半夜、下半夜共四个时间段的日常巡逻管控，维护交通秩序的各类工作，相关台账资料较为健全。

(2)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能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管理制度，并抓好工作落实。对潮惠高速路段每日开展1次日常巡查，2022年3月份共开展日常养护13处和隐患排查整改26处，各类工作台账相关资料较为健全。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甬莞高速陆河段“4·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林某章**将车辆停在应急车道，没有注意观察后方是否来车就下车时，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⁴，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⁵，认定林某章在本起道路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责。

2. **张某贵**驾车时没有注意前方道路情况，疏忽大意，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⁶，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张某贵在本起道路交通事故中负次要责任，建议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 **粤SCS926**轻型栏板货车乘员**张某娇**无责任。

(二) 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建议由深圳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深圳市深诚辉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举一反三，深刻吸取“4·4”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固化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成效，深入开展货车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一) 加强巡逻管控和联合执法。交通运输部门和交警部门要联合集中排查货运企业和车辆，对违法违规货运企业及其负责人要加大警示曝光力度和处罚力度，杜绝货运企业没有货运资质、企业负责人不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货运车辆挂而不管等情况的出现；交警部门和道路养护单位要加强对管辖道路的巡查和养护，清理道路源头隐患，全力防范道路交通事故。

(二) 深圳市深诚辉物流有限公司。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加大安全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认真查找本单位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真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加强对挂靠货运车辆的统一安全管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提高事故风险识别和防范意识。

(三) 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要切实加强所辖高速公路的巡逻管控，优化勤务制度，提高见警率，集中时间、集中精力严治超速、慢速、超载、疲劳驾驶、带故障行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增强广大道路交通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四)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要加强对事故路段日常巡查、日常养护。掌握恶劣天气、光照不良等环境因素对道路安全行驶的影响，提前做好日常养护，确保道路处于畅通、健康状态，防患于未然。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的联合执法等各项工作，优化巡查等各项工作机制，共同保障道路安全。

1.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职责”。
4.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6.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